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

LINFEN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5 第 7 期

(总第 068 期)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

LINFENSHIRENMINZHENG FUGONGBAO

2025 年第 7 期(总第 068 期)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管主办

2025 年 7 月 30 日出版(月刊)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临汾市中心城区集体土地上低层自建房 D 级危房拆除重建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临政规发[2025]3 号) (1)
- 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临汾尧都环城南路上跨平阳街立交桥“8·15”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临政函[2025]23 号) (2)
- 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本级行政检查主体名单的通告(临政函[2025]24 号) (3)
- 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临汾市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I-01-07、I-01-08、I-01-09 地块规划修改的批复(临政函[2025]25 号) (4)
- 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中心城区 LC07-01-01 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方案的批复(临政函[2025]28 号) (5)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赋能经济转型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临政办发[2025]18 号) (6)
-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恢复成立临汾市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指挥部和临汾市防汛抗旱应急指挥部的通知(临政办函[2025]22 号) (10)
-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5 年临汾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临政办函[2025]23 号) (12)

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临汾市中心城区集体土地上低层自建房 D 级危房拆除重建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临政规发〔2025〕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室、委、局:

现将《临汾市中心城区集体土地上低层自建房 D 级危房拆除重建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临汾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7 月 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中心城区集体土地上低层自建房 D 级危房拆除重建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自建房安全管理,切实排除中心城区集体土地上自建房安全隐患,保障群众居住和使用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危险房屋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29 号)等相关规定,结合临汾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临汾市中心城区集体土地上合法建设,经尧都区或临汾经济开发区住建部门依据《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GB 50292)、《危险房屋鉴定标准》(JGJ 125)、《农村住房危险性

鉴定标准》(JGJ/T 363)组织鉴定为 D 级危房的低层(二层及以下)自建房屋的拆除重建管理。

第三条 自建房危房拆除重建不得影响国土空间规划的实施,在城市规划道路、河道、绿地、历史文化保护及公共设施用地等控制范围内或地质灾害危险区的危房,不得原址重建;位于历史文化街区的应当符合相关管理规定;已公布为不可移动文物和历史建筑的房屋,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和拆除,其维护和修缮按相关规定实施。

第四条 自建房危房用地是否位于城市规划道

路、河道、绿地、公共设施用地及地质灾害危险区等控制范围,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尧都区自然资源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临汾经济开发区分局按照职责划分予以确认;是否在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由尧都区文旅局予以确认。

第五条 自建房危房原址拆除重建,须符合建设条件(用地范围、建筑面积、建筑高度、采光、通风、日照、消防、交通等)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正确处理相邻关系。

第六条 自建房危房拆除重建审批流程

(一)申请人(房屋产权人)凭身份证件、房屋权属凭证(土地使用证、房屋所有权证、其他相关房屋权属凭证)、属地乡镇(街道)意见、住建部门认定的危房鉴定书等材料,向市政务服务大厅二楼综合窗口提出书面申请。

(二)市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受理申请后,推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建立联合审查机制,组织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尧都区自然资源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临汾经济开发区分局、尧

都区文旅局、尧都区住建局或临汾经济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属地乡镇(街道)等职能部门现场联合踏勘,确定原址拆除重建的可行性,共同出具审查意见。

(三)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根据审查意见向申请人(房屋产权人)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第七条 各级执法监管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加强自建房危房拆除重建过程中的监督管理,规范自建房建设行为,杜绝违法违规建设。

第八条 附则

(一)对鉴定为C级的低层自建房,经尧都区或临汾经济开发区住建部门组织认定,认为确无加固修缮价值的,可参照本办法进行拆除重建。

(二)各县(市、区)在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中,对城区D级低层自建房拆除重建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三)对本办法在试行过程中有意见建议的及时反馈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四)本办法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

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临汾尧都环城南路上跨平阳街立交桥 “8·15”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的 批 复

临政函〔2025〕23号

市应急管理局:

你局《关于上报〈临汾尧都环城南路上跨平阳街

立交桥“8·15”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的请求》(临应急字〔2025〕60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

如下：

- 一、事故调查工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 二、同意事故调查组对临汾尧都环城南路跨平阳街立交桥“8·15”一般高处坠落事故的原因分析、性质和责任认定,以及对事故责任单位和人员的处理建议。有关单位要严格落实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
- 三、同意事故调查报告中提出的事故防范和整改落实措施建议。有关单位要举一反三,深刻汲取事故教训,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防止同类事故再次发

生。

- 四、你局要督促各有关单位依法依规落实事故调查报告中提出的各项要求,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事故调查报告(依法应当保密的除外),同时将相关资料及时归档。
- 五、事故结案后 10 个月至 1 年内,由你局牵头组织对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

临汾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7 月 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市本级行政检查主体名单的通告

临政函〔2025〕24 号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若干举措的通知》的要求,结合《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山西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经依法审查,现将市本级 37 个行政检查主体名单通告如下：

- 1. 临汾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临汾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 2. 临汾市教育局
- 3. 临汾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4. 临汾市公安局
- 5. 临汾市民政局

- 6. 临汾市司法局
- 7. 临汾市财政局
- 8. 临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9. 临汾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临汾市林业局)
- 10.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 11. 临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12. 临汾市城市管理局(临汾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 13. 临汾市交通运输局
- 14. 临汾市水利局
- 15. 临汾市农业农村局
- 16. 临汾市商务局

17. 临汾市文化和旅游局(临汾市文物局)
18. 临汾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临汾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9. 临汾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 临汾市应急管理局(临汾市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
21. 临汾市审计局
22. 临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临汾市知识产权局)
23. 临汾市体育局
24. 临汾市统计局
25. 临汾市医疗保障局
26. 临汾市能源局
27. 临汾市人民政府国防动员办公室(临汾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28. 临汾市促进外来投资局
29. 临汾市档案局
30. 临汾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31. 临汾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32. 临汾市国家密码管理局
33. 临汾市国家保密局
34. 临汾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35. 临汾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36. 临汾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37. 临汾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临汾市市本级行政检查主体名单同时在临汾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布。市直各有关部门管理的行政检查主体由各部门依法审查确认公布,并报市司法局备案。行政检查主体发生变化的,由市直各部门及时提请市司法局审查后,在临汾市人民政府网站予以更新。

临汾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7 月 1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临汾市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I-01-07、I-01-08、I-01-09 地块 规划修改的批复

临政函〔2025〕25 号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I-01-07、

I-01-08、I-01-09 地块规划修改申请市人民政府批

复的请示》(临自然资字〔2025〕250 号)收悉,经研

究,原则同意对临汾市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I-01-07、I-01-08、I-01-09 地块规划修改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规划修改地块由 I-01-07、I-01-08、I-01-09 三个地块修改为 LC07-01-01、LC07-01-02 两个地块。

二、LC07-01-01 地块位于五一路与体育南街交叉口西南角,东至体育南街、南至百汇住宅小区、北至五一路、西至百汇住宅小区,用地面积约 32012.19 平方米。用地性质为商住混合用地,容积率不大于 1.5,绿地率不小于 30%,建筑密度不大于 32%,建筑

限高 28 米(建筑限高值以最终航线审批为准),商业地上建筑面积占地上总建筑面积不高于 15%。

三、LC07-01-02 地块保留现状。

四、你局要严格按照规划调整结果做好规划管理和土地收储出让工作,在符合有关规范的前提下,充分结合实际情况,加快项目实施落地。

临汾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7 月 1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中心城区 LC07-01-01 地块国有建设 用地使用权出让方案的批复

临政函〔2025〕28 号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部令第 39 号)认真组织实施。

你局《关于呈报〈中心城区 LC07-01-01 地块国有建设土地使用权出让方案〉的请示》(临自然资字〔2025〕260 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临汾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7 月 26 日

同意你局编制的《中心城区 LC07-01-01 地块国有建设土地使用权出让方案》,请你局按照《招标投标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 赋能经济转型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5〕1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关于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赋能经济转型高质量发展的行动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7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 赋能经济转型高质量发展的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金融工作的重要论述,推动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更好地服务于临汾经济转型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5〕8号)精神,结合临汾实际,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和省委、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根本宗旨,深刻把握金融工作的政治性和人民性,以服务社会民生、服务实体经济、服务政府战略为着力点,发挥好金融政策与科技、产业、财税政策协同配合作用,提升金融服务质效,精准匹配新质生产力发展、经济社会绿色转型、民营小微企业发展、乡村全面振兴、养

老事业和银发经济、数字产业发展、提振消费、“两重”“两新”、创业就业等领域的金融资源需求,推动我市金融“五篇大文章”各项工作取得显著成效,五大领域融资规模保持稳定增长,贷款增速保持高于各项贷款增速水平,融资成本稳中有降,助力临汾市经济高质量发展全面提质提速。

二、金融“五篇大文章”行动举措

(一)完善管理体系,健全“一系列”制度机制。

1. 强化组织领导和工作落实。鼓励各银行、证券、保险、担保、小贷、典当等金融机构结合业务特色和发展定位,制定出台本系统金融“五篇大文章”发展工作计划,部署“五大赛道”的工作举措和具体目标,建立与之配套的组织架构,成立由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的工作专班,明确总牵头部门和分领域责任部门,确保职责清晰,任务明确。(人民银行临汾市分行、市政府办公室、临汾金融监管分局按职责推动,

各金融机构落实)

2. 强化机构设置和队伍建设。鼓励金融机构设置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特色分支机构或专营机构,成立五大金融领域专业部门或专属业务团队,强化业务培训,专注做好“五篇大文章”领域的金融工作,打造专业化金融人才队伍。(人民银行临汾市分行、市政府办公室、临汾金融监管分局按职责推动,各金融机构落实)

3. 强化政策支持和工作保障。加大金融资源向“五篇大文章”领域的倾斜力度,每年针对“五大赛道”单列信贷投放计划,保障合理充裕的资源供给。进一步优化信贷管理制度,在授信权限、客户准入、审批流程、利率定价等方面给予差别化管理,开辟绿色通道,提升服务效率。实行更大力度的内部资金转移定价优惠和专项激励费用补贴,激发愿贷的动力。(人民银行临汾市分行、市政府办公室、临汾金融监管分局按职责推动,各金融机构落实)

4. 强化考核评价和履职尽责。发挥好考核指挥棒作用,建立科学合理的绩效考核制度,优化评价指标体系,适当提高“五篇大文章”领域金融指标在内部考核中的占比。建立客观可量化的履职尽责认定标准和流程,打消从业人员业务拓展顾虑,形成覆盖五大领域的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机制。(人民银行临汾市分行、市政府办公室、临汾金融监管分局按职责推动,各金融机构落实)

(二) 优化信贷投向,构建“一盘棋”资源配置格局。

5. 科技金融方面,将支持初创期和成长期科技型中小企业、省级以上专精特新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等作为重点,积极发放首次贷款、信用贷款,探索推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加大金融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改造力度,主动参与项目征集与筛选,努力增加贷款投放。强化与“晋创谷·临汾”平台的对接,与入驻企业深化战略合作,有效支持科技人才创业,推动科技成果转化。探索金融服务省市科技重大项目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的有效路径,支持科技型骨干企业及其上下游企业开展数字技术应用研发。聚焦低空经济、人工智能、能源革命、绿色环保等重点产业,强化对优质创业项目、科技领军企业、

高新技术企业的融资支持,助力科技产业高质量发展。合理满足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集群、未来产业等资金需求,支持光伏组件、储能设备、智能终端等电子信息制造业技术研发和产业链培育,支持低空经济创新发展示范区建设,为人工智能、智慧矿山联合创新等重点领域提供全产业链金融服务。(人民银行临汾市分行、市政府办公室、临汾金融监管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科技局按职责推动,各金融机构落实)

6. 绿色金融方面,紧抓煤焦钢三大传统优势产业创新发展的政策机遇期,按照“有保有压、有扶有控”的原则,支持金融机构优化对绿色低碳转型领域的金融服务,做到不盲目抽贷、断贷。积极对接国家转型金融支持目录和地方转型金融标准,优化焦化、有色等高碳行业低碳转型金融服务,强化中长期贷款、设备更新改造贷款的投放。及时对接美丽中国、美丽山西重点项目库融资需求。积极支持全市能源革命综合改革,重点支持低碳零碳绿电消费园区建设,支持智慧矿山、高效储能、碳汇发展、生物多样性保护、清洁能源、节能环保等行业绿色发展。应用国家绿色金融标准,加大对能源、工业、交通、建筑等行业绿色发展的支持,支持能源产业一体化融合发展、一泓清水入黄河、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工程等项目建设。有效解决与绿色产业相关的中小微、民营企业、专业镇建设等领域的融资难题。持续开展“一链一品一特色”固链强企金融支持工程,及时跟踪产业链补链延链进展,有效满足上下游核心配套企业融资需求。(人民银行临汾市分行、市政府办公室、临汾金融监管分局、市工信局、市能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推动,各金融机构落实)

7. 普惠金融方面,深入开展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能力提升工程,落实中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主动对接“推荐清单”内企业有效需求,深挖信贷潜力,推动普惠小微贷款增量、扩面、提质。持续开展小微企业“四微纾困”和首贷培植行动,充分发挥“临汾市信用保证基金”作用,对首贷户重点关注、精准培育。积极落实续贷政策,对有续贷需求、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优先提供无还本续贷服务。用足用

好“临汾市企业资金链应急周转保障资金”，着力降低企业续贷成本、提升企业续贷效率。用好财政贴息政策，加大创业担保贷款的实施力度，积极研发专项产品，支持残疾人、退役军人、新市民、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高校毕业生等群体创业就业就学。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发挥金融村官、金融联络员作用，实施好金融支持乡村全面振兴五大专项行动，紧扣临汾市三大板块资源禀赋和乡村产业布局，全力保障涉农信贷供给。落实金融支持民营经济25条政策，加大信贷投入，发挥信贷、债券、外汇便利化、融资担保等多重政策合力，为民企融资纾困解难降本。（人民银行临汾市分行、市政府办公室、临汾金融监管分局、市民营经济发展促进中心、市工商联、市农业农村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按职责推动，各金融机构落实）

8. 养老金融方面，聚焦公益性普惠型养老机构运营、居家社区养老体系建设、纳入相关目录的老年产品制造企业等领域，加大养老产业信贷支持力度。做好养老企业项目名录库的融资对接工作，增强对养老服务设施、养老项目建设的金融供给力度。依法依规强化对康复医院、医养结合机构、护理院、安宁疗护机构等金融支持，支持乡村旅居式养老服务发展，扩大对银发经济经营主体的信贷投放。针对不同年龄群体提供多样化养老金融服务，支持备老群体做好养老资金储备规划和投资管理，稳妥发展具有养老属性的储蓄、理财等产品。加强物理网点、线上服务和移动支付工具的适老化改造，整合民政、医保、人社等资源，探索在银行网点设立“养老金融一站式服务”窗口，提升老年群体服务效率。加强金融知识宣传教育，向农村老年群体提供便捷服务，加大涉老非法金融活动防范和打击力度。（人民银行临汾市分行、市政府办公室、临汾金融监管分局、市民政局、市人社局按职责推动，各金融机构落实）

9. 数字金融方面，加快数字化转型步伐，制定全方位数字化转型战略规划，强化组织和经费保障。以前端业务部门需求为导向，强化数字技术开发，提升科技核心系统自主可控能力。健全数据治理体系，强化数据挖掘分析和可视化能力建设，运用数字

化技术优化风险管理系统，提升业务经营、风险防控和金融服务水平。加强数字金融创新，合理布局数字生态场景体系，构建零售数字金融生态，支持巩固拓展数字经济优势。运用数字技术提升重点领域金融服务，助力科技金融提质增效、绿色金融深化发展，大力发展数字普惠金融，丰富养老金融服务。提升数实融合水平，积极探索将金融服务嵌入数字化场景的路径方法，助力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发展和产业数字化转型。发挥金融科技优势，主动输出技术、平台等服务资源，更好服务数字政府建设。（人民银行临汾市分行、市政府办公室、临汾金融监管分局、市数据局按职责推动，各金融机构落实）

（三）丰富产品模式，打造“一揽子”综合服务策略。

10. 优化金融产品。在科技领域，将企业创新能力和前瞻成长性作为信贷准入和授信评审的重要因子，研发适应初创期、成长期科技型企业特点的金融产品，创新积分贷、科技人才贷、研发贷、知识产权质押贷等产品。在绿色领域，探索将资源环境要素作为合格担保品，积极推广碳金融产品，探索碳资产质押类贷款、可持续发展挂钩贷款、公正转型贷款以及与碳交易、碳足迹相关的创新贷款产品在临汾的运用。探索围绕衣食住行用，拓展绿色消费贷款场景，开发个人碳金融产品。在普惠领域，用好各类平台系统，发挥数据要素驱动作用，加大对应收账款、生产设备、生物活体、收费权、土地承包经营权等动产和权利类抵质押贷款投放。推出股改贷、小升规专项贷等更广泛惠及民营小微、涉农、创业就业群体的线上线下信用产品，大力推广主动授信、随借随还类贷款。在养老领域，加强养老储蓄、商业保险年金、养老理财、健康保险等多元化金融产品创新，创新设计简单、流程便捷、费用实惠、支取灵活的养老产品。（人民银行临汾市分行、市政府办公室、临汾金融监管分局按职责推动，各金融机构落实）

11. 丰富服务模式。逐步开展碳核算和信息披露相关工作，积极开展企业碳账户建设，加强对企业项目环境信息、碳排放数据的收集评估，基于企业碳账户进行服务创新，通过提供与碳减排量等数据挂钩的差异化融资定价服务，引导企业重视环境效益。将绿

色低碳转型因素纳入资产组合管理考量,研发推广绿色金融+供应链、转型金融+供应链的供应链融资模式。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各类主题债券,优化承销、分销、资金清算结算等服务,拓宽企业直接融资渠道。政策性银行可积极参与符合职能定位的产业投资基金,增加各领域资本金供给。大型银行要强化与内外部投资、证券、融资担保、保险等机构合作,统筹运用信贷、债权、股权、保险等手段,为企业打造接力式金融服务。畅通内部沟通机制,加快培育投资顾问团队,为五大领域提供集合投融资、资金结算、金融顾问、风险管理等在内的综合服务方案。(人民银行临汾市分行、市政府办公室、临汾金融监管分局按职责推动,各金融机构落实)

(四)立足职能优势,形成“一体化”融资支持体系。

12. 政策性银行要突出功能属性,充分发挥中长期投融资优势,对各领域基础设施、重大项目建设等持续稳定提供信贷支持。国有大型商业银行要发挥网络渠道及分布广、体量大、回旋空间足的优势,全面加大对金融“五篇大文章”领域的支持力度,当好服务实体经济主力军。各股份制商业银行要根据自身禀赋培养优势和强项,坚持差异化市场定位,选择“五篇大文章”领域与自身规划和能力相契合的领域,提供专业化、精细化金融服务。各地方法人银行要立足县域实际,发挥管理半径短、经营机制灵活等优势,深耕绿色、普惠等领域,持续加大对三农、民营小微、绿色低碳转型的融资支持。保险机构要加强对“五篇大文章”重点领域的保险保障和投融资支持。(人民银行临汾市分行、市政府办公室、临汾金融监管分局按职责推动,各金融机构落实)

(五)抓好数字赋能,抢跑“一键式”金融服务速度。

13. 加大科技投入,搭建覆盖金融业务全流程的信息管理系统,实现业务的智能化识别、分类、认定、审批等信息化处理,提高数据驱动的业务决策和资源配置能力。增强数字化经营能力,积极搭建服务多领域的数字一体化金融服务平台,利用流程机器人、数字化客户营销触达工具等赋能操作性岗位,提升金融服务供给效率。充分发挥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地方征信平台、全国中小微企业支付资金流

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等大数据平台作用,运用内外部数据和大数据技术为市场主体全景画像,推出适配更多群体、更广领域的线上信用类金融业务,实现各类服务全流程的线上化,提升服务速度和质效。用好微信小程序,做好服务链接,打造更多“一触即发”的金融速度,提升服务获取便利性。(人民银行临汾市分行、市政府办公室、临汾金融监管分局按职责推动,各金融机构落实)

三、政策联动

(一)加强金融政策的引导。用足用好人民银行支农支小再贷款、再贴现、碳减排支持工具、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服务消费与养老再贷款等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单列专用额度,充分发挥“绿票通”“科票通”票据融资引导作用,撬动金融机构加大对“五篇大文章”领域市场主体的信贷支持。落实好降准降息政策,畅通货币政策传导机制,强化政策执行效果监测,推动降准降息政策效果有效传导至实体经济。全面落实各项金融监管政策,提高监管科技水平,健全具有硬约束的金融风险早期纠正机制,密切监测、及时处置相关领域金融风险。(人民银行临汾市分行、临汾金融监管分局按职责落实)

(二)加强财政政策的激励。积极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中央预算内投资等资金支持符合条件的项目建设。落实好设备更新贷款财政贴息政策,对获得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支持的项目,办理财政贴息手续。落实好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政策。用好各类补助资金、补贴或奖补政策。发挥政府投资基金引导撬动作用,引导社会资本投入,通过投贷联动的融资模式,支持绿色转型、普惠养老等产业发展。在市级政府投资基金下设立科技创新股权投资基金,采取拨转股、股转债等方式,支持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落实好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奖补政策,积极申创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市财政局、市政府办公室按职责落实)

(三)加强产业政策的协同。落实全省科技金融专项项目及资金管理办法,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新型研发机构或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贴息、风险补偿或专属金融产品奖励等。积极落实科技企业“创新积

分制”,助力科技型企业融资发展。落实全省重点领域大规模设备购置与更新改造贷款贴息免申即享、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补贴等政策,帮助企业做好资料的印证反馈,激励高耗能等行业设备更新改造,低碳转型。落实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应用保险补偿政策,服务全市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精准制定实施各类产业支持政策,发挥产业贴息政策降本作用,推进全市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积极争取省级数字化转型项目支持资金,支持金融机构数字化转型发展。(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能源局、市民政局、市数据局、市财政局按职责落实)

(四)加强配套政策的优化。增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担保功能,做深做广对三农、小微的融资担保业务,为五大领域提供增信服务。积极开展“总对总”批量担保业务,落实银担二八比例分担,将1000万元以下融资担保业务年化平均费率降低至1%以下。落实保费补贴和风险补偿政策。做深做实企业上市挂牌服务工作,支持更多企业进入省级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推动企业在多层次资本市场挂牌上市。强化直接融资奖补正向激励,提升企业对接资本市场的积极性。(市政府办公室、市财政局按职责落实)

四、保障措施

(一)建立工作专班制度。由中国人民银行临汾

市分行、市政府办金融科双牵头,联合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能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民营经济发展促进中心、市工商联、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数据局、市财政局、临汾金融监管分局等职能部门,成立临汾市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工作专班。专班办公室设在中国人民银行临汾市分行货币信贷政策管理科和市政府办公室金融一科。专班成员单位在政策协同、信息共享、名单推送、项目申报、要素保障、政银企联动、现场调研、专项督导等方面凝聚合力,在各自职责领域沟通解决全市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融资难题。

(二)建立监测评估制度。中国人民银行临汾市分行分领域建立监测台账,定期监测五大领域金融服务情况,跟踪重点支持名录内项目企业融资对接及需求满足情况,分门别类督导推动。定期开展民营小微信贷政策导向效果评估、金融机构服务乡村振兴考核评估,绿色金融评价等,将评估结果纳入人民银行政策资金授信额度测评框架,对勉励档机构点对点辅导,以点带面增强金融服务效果。

(三)建立信息共享制度。鼓励各金融机构深入挖掘成功案例,及时总结宣传金融“五篇大文章”领域有效经验做法,促进经验交流借鉴,积极打造一行一特的金融服务模式,营造助力地方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良好氛围。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恢复成立临汾市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指挥部和 临汾市防汛抗旱应急指挥部的通知

临政办函〔2025〕2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森林草原防灭火、防汛抗旱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完善森

林草原防灭火专项指挥机构、防汛抗旱专项指挥机构常态与非常态下应急工作机制,强化上下协同联动,结合我市森林草原防灭火、防汛抗旱工作实际,市人民政府决定恢复成立临汾市森林草原防灭火应

急指挥部和临汾市防汛抗旱应急指挥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临汾市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指挥部

指 挥 长：市政府分管应急工作、林草工作的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协管应急工作、林草工作的副秘书长，市应急管理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气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临汾军分区战备建设处、武警临汾支队主要负责人，市公安局分管负责人。

成 员：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应急管理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能源局、临汾日报社、临汾广播电视台、市气象局、临汾军分区战备建设处、武警临汾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山西省吕梁山国有林管理局、山西省中条山国有林管理局、山西省太岳山国有林管理局、自然资源临汾市卫星技术应用中心、市无线电管理局、侯马车务段、中国移动临汾分公司、中国联通临汾分公司、中国电信临汾分公司、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临汾分公司、临汾民航机场有限公司、国网临汾供电公司分管负责人。

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市森林草原火灾防范预警和治理工作，制定森林草原防灭火总体规划、重要措施，指导协调森林草原火灾风险防控、监测预警、调查评估和善后工作，组织指挥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决定市级层面应急响应等级并组织落实响应措施，落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市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主要负责人兼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临汾市森林草原火灾专项应急预案，开展森林草原火灾风险防控和监测预警工作，组织桌面推演、实战演练等森林防灭火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森林草原火灾扑救行动；协

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组织开展调查评估和协调推进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森林草原防灭火信息，指导各县（市、区）森林草原火灾扑救等工作。

二、临汾市防汛抗旱应急指挥部

指 挥 长：市政府分管应急工作、水利工作的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协管应急工作、水利工作的副秘书长，市应急管理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气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临汾军分区战备建设处、武警临汾支队主要负责人。

成 员：市委宣传部、市应急管理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能源局、市商务局、临汾日报社、临汾广播电视台、市汾河文化生态景区服务中心、市水文水资源勘测站、市气象局、临汾军分区战备建设处、武警临汾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山西省公路局临汾分局、国网临汾供电公司、中国移动临汾分公司、中国联通临汾分公司、中国电信临汾分公司、侯马车务段、山西交控集团临汾南高速管理有限公司、山西交控集团临汾北高速管理有限公司分管负责人。

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防汛抗旱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全市防汛抗旱减灾救灾工作，充分发挥在防汛抗旱工作中的牵头抓总作用，强化组织、协调、督促职能。贯彻落实国家防汛抗旱政策法规，拟定本级规章制度，依法组织制定重要河湖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方案、洪水调度方案、应急水量调度方案等；组织开展防汛抗旱检查，监督落实重要工程和重点地区防汛抗旱责任人；组织协调、指挥决策和指导监督重大水旱灾害应急抢险救援工作，调度运用影响重大的防洪抗旱工程设施，指导监督防汛抗旱重大决策贯彻落实。

市防汛抗旱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主要负责人兼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防汛抗旱应急指挥部日

常工作,制定、修订防汛抗旱专项应急预案,开展水旱灾害风险防控和监测预警工作,组织桌面推演、实战演练等防汛抗旱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防汛抗旱救援行动;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防汛抗旱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开展水旱灾害调查评估和协调推进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防

汛抗旱信息,指导县(市、区)防汛抗旱应对等工作。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7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5年临汾市人民政府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临政办函〔2025〕2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为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促进政府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713号)规定,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将《2025年临汾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以下简称《目录》)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承办单位要把握时间要求,加强组织领导,严格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按规定开展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为基层减负一致性评估,确保按时保质完成决策事项。在提请市

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时,报告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情况。

二、《目录》实行动态管理。确需新增或者调整的,决策事项承办单位要认真研究论证,提出调整建议,按照相关规定程序办理。

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部门要结合实际工作情况,做好本地、本部门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目录编制、组织实施和监督考核等工作,进一步提升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水平。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7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5年临汾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一、临汾市黄河流域文物保护总体规划

承办单位:临汾市文化和旅游局

计划完成时间:2025年7月底前

二、临汾市深化殡葬改革的实施意见

承办单位:临汾市民政局

计划完成时间:2025年11月底前

三、临汾市深化养老服务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

承办单位:临汾市民政局

计划完成时间:2025年11月底前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由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管主办,是刊发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政策信息的法定载体,面向市内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办刊宗旨为:公开政府信息,宣传政策法规,推进依法行政,服务社会各界。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内容为: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公布的行政规章和决定、命令等政策文件;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行政区划变动和人事任免的决定;市政府各部门公布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刊载的其它文件等。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实行免费赠阅,其赠阅范围为: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各县市区、本地区档案馆、图书馆、政务服务大厅等政府信息公开查阅场所和公共服务场所,以及乡镇政府、街道办、社区、村(居)委会等基层单位和法院、检察院等司法机关。

需求者可登录临汾市人民政府官网(<http://www.linfen.gov.cn/>)“政府公报”专栏,浏览或下载公报刊登的相关文件。

主管主办单位: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印发单位:临汾市政府公报编辑中心
地址:临汾市解放西路市府街
电话:(0357)2091150



临汾市人民政府公报